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民年金保險費一定金額以下利息免徵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-672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-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ting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計收利息，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；其數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